

第 92 次校務會議主席及各委員會工作報告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1
【本校與僑大先修班推動合併工作專案報告】	7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1 2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	1 4

第 92 次校務會議主席報告

報告人：黃代理校長生

- 一、今天召開第 92 次校務會議，93 學年度即將結束，感謝各位師長過去一學年在教學、研究服務上的努力、貢獻，也感謝同學們在學習與對校務上的配合，回顧過去的一學年，在校史上實在是很特殊的一年，開始的 9 個月，為了黃校長的資格疑議，爭執不斷，從校內延燒到立法院、教育部，造成校園不寧、對立、撕裂，甚至預算招致凍結，校譽嚴重受損、同仁感情受傷，令人扼腕遺憾，如今總算過去，校長遴選委員會 5 月 22 日已再度成立，也推選出新的委員會主席林東泰教授，新主席也已積極啟動遴選新校長的作業。

本人則係去年應黃前校長力邀擔任教務長，原承諾只兼 1 年，沒想到產生這樣的意外，臨危授命，代理校務，實在始料未及，不過身為校友，此時此刻，正好在這個職務上，必須責無旁貸回饋母校，暫時背負起傳承的使命，衷心的期盼全體師大人共體時艱，攜手合作、支持、配合，繼續對校務發展關注貢獻，使校務不致停滯，一切按原訂進度繼續照常進行，也相信新的校長可以儘速順利產生，領導學校重新出發啟航。

二、介紹與會單位新主管：

- (一) 學務長洪久賢(李學務長虎雄辭兼改聘人發系教授兼)。
- (二) 總務長葉國樑(楊總務長壬孝辭兼改聘衛教系教授兼)。
- (三) 表演藝術研究所籌備主任陳瓊花教授(院長兼)。
- (四) 社會工作研究所籌備主任彭淑華副教授。

三、其他校務行政事項報告

- (一) 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併發展案經於 5 月 20 日確定，教育部杜正勝部長正式核示有關整併工作於 1 年內完成，這是國內繼嘉義大學之後第 2 個國立大學整併成功的範例。兩校在教育部媒合見證下，已達成兩校合併的 9 點原則：
 - 1、兩校整合發展後之校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2、僑大先修班與臺灣師大整合案自此確立定案。
 - 3、有關合併後組織編制提交兩校整合發展專案工作小組詳為研議。
 - 4、保障僑大先修班教職員工生之既有權益。
 - 5、僑大先修班整合後之基本架構如下：
 - (1) 行政部門為「僑生先修部」。
 - (2) 學術部門為「國際與僑教學院」。

- 6、僑生之招生、分發、海外聯招會等事宜應列為整合發展規劃之要項，俾降低僑界疑慮並彰顯重視僑教之一貫政策。
- 7、整合發展後學校年度預算之編列以校務基金方式辦理。
- 8、整合發展方案應兼顧全球高教視野。
- 9、兩校整合發展後之校務發展經費需求，除既有之預算外，另由臺灣師大校務基金提撥新台幣 1 億元，及教育部先行核撥 2 億元以協助整合後先期建設發展所需，如有後續經費需求，教育部將核實優予支助。

本校參與合併專案小組 5 位代表除本人外，分別為周愚文教授、總務長葉國樑、學發處長李通藝、視聽教育館館長李忠謀，合併時程已草擬完成如下，細節請見專題報告。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併工作期程			
時 間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94 年 6 月~7 月	(1) 兩校向校(班)務會議報告合併進度。 (2) 兩校校(班)務會議授權成立工作小組，進行合併工作規劃及計畫書草擬。	校長指派行政主管為工作小組召集人，統籌業務。	
94 年 7 月~8 月	(1) 工作小組分就法規、人員、組織、單位及業務調整或轉移進行細部規劃。 (2) 新設院、系、所案申請及報部。 (3) 林口校區規劃。	工作小組可視需要增加。	
94 年 9 月~10 月	(1) 完成合併計畫書草案及新組織法草案。 (2) 兩校分別召開校(班)務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草案及新組織法草案。 (3) 完成林口校區規劃、進入執行階段。		
94 年 11 月~12 月	(1) 俟核定後召開新校務會議，包括修訂主要相關法規(學則、各委員會及小組設置辦法或要點)。 (2) 完成行政組織及業務調整。	重新推選代表。	

95 年 1 月~2 月	(1) 原僑大教職員工重新發聘、重新發證。 (2) 成立國際及僑教學院、僑生大學先修部。 (3) 原僑大學生學籍及證件完成更換。 (4) 原僑大土地建物財產完成整併登記。	
-----------------	--	--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本 職	備 註
委 員	周 愚 文	教育系教授	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委 員	邱 貴 發	資教系教授	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委 員	林 美 和	社教系教授	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委 員	林 東 泰	大傳所教授	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兼主席
委 員	簡 明 勇	國文系教授	文學院 教師代表
委 員	張 武 昌	英語系教授	文學院 教師代表
委 員	潘 朝 陽	地理系教授	文學院 教師代表
委 員	賈 至 達	物理系副教授	理學院 教師代表
委 員	張 一 知	化學系副教授	理學院 教師代表
委 員	呂 光 洋	生科系教授	理學院 教師代表
委 員	陳 瓊 花	美術系教授	藝術學院 教師代表
委 員	鄭 仁 榮	音樂系副教授	藝術學院 教師代表
委 員	方 崇 雄	科技系教授	科技學院 教師代表

委 員	饒 達 欽	工教系副教授	科技學院 教師代表
委 員	程 瑞 福	體育系教授	運動與休閒學院 教師代表
委 員	林 德 隆	運動競技系教授	運動與休閒學院 教師代表
委 員	陳 清 田	課外活動組輔導員	行政人員代表
委 員	雷 永 泰	私立東山高中董事	校友代表
委 員	黃 榮 村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 諮商所講座教授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三) 教育部委託本校代管實驗合唱團，已簽覆由本人在黃前校長之後，仍暫兼任團長，音樂系李靜美教授兼任副團長，該團行政業務則請人事室、會計室派同仁兼任協助。
- (四) 本年元月 25 日黃前校長與視聽教育館李館長忠謀連袂赴美訪問幾所美國名校，並由黃前校長代表與麻省理工學院網路教學推廣中心主任菲利普·朗恩教授(Professor Phillip Long, MIT iCampus Learning Outreach Director)簽署網路教學合作備忘錄，兩校將在資訊科技領域中攜手合作，預期將對高等教育界產生廣泛、實質、深遠的影響。此項合作，不僅在國內為師大奠定了網路教學的領導地位，更讓師大邁向國際，成為教學科技創新的搖籃，研發成果將可廣泛應用於各大實驗室、課堂及校園。
- (五) 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本校物理系與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合作舉辦「2005 世界物理-物理人才發現計畫啟動」記者會，中研院李遠哲院長親臨主持，按本計畫係配合聯合國 2005 年訂定為世界物理年，藉此紀念偉大物理學家愛因斯坦發表相對論等論文 100 週年，並以高、國中、國小科學活動為主，活動自 2 月 23 日至 7 月 15 日分兩階段進行。
- (六) 3 月 3、4 日本校接受教育部大學評鑑實地訪評，業已順利完成，感謝各位有關同仁全力準備配合以及部分老師同仁、同學接受評鑑委員之晤談。
- (七)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63163 號函檢送「我國師

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有關「對師範院校方面」摘錄如下，藉供參考：

- 1、94 學年度各師範院校師資培育量之規劃，以各校 93 學年度核定額度為基礎，調整其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師資培育總量應減少 10%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例調整為 40%以下。並就法令基礎下，鼓勵師範院校對修習教育學分之學生，評估採擇優篩選之方式處理，以減緩師資培育人數。
 - 2、各師範院校(含已轉型為綜合大學或將改名為教育大學者)應以 93 學年度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為基準，規劃 3 年內(即至 96 學年度)至少減少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達 50%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例則維持在 40%以下。
 - 3、鼓勵原師資培育學系轉辦碩士在職專班或調整為非師資培育之相關系所，該等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如欲修習教育學程，則以本部核定一般師資培育大學固定名額方式為之。
 - 4、配合政策進行師資減量者，列入通案性與計畫性經費補助依據，無法配合政策之大學校院，另案研處並簽陳部長核示後辦理。
 - 5、輔導師範校院積極轉型發展或與鄰近大學整併。
- (八) 9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本校與國家太空計畫室簽署「福爾摩沙衛星 2 號影像產品國內推廣合約」主要希望透過會議之簽署促成雙方今後合作，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並增進福爾摩沙衛星相關資料科學研究與教育推廣。福爾摩沙衛星 2 號影像對臺灣的災害防治、調查、環境監測、作物生長、土地利用、科學研究與教育應用等，與本校簽約後正式在國內推廣，將福爾摩沙衛星 2 號遙測任務帶入一個新的里程碑。凡需要使用上述衛星影像者，皆可透過師大取得衛星影像，而本校更能進一步提供加值服務，以滿足使用者在各個應用層次的需求。福爾摩沙衛星 2 號影像在國際的推廣，交由 Spot Image 負責，亦已於 94 年 3 月正式邁入營運階段。
- (九) 4 月 19、20 日教務處辦理招生博覽會結合本校藝術節活動並邀請實習簽約學校校長及師生參加共襄盛舉，特向林務局索贈樹苗 900 株，立法院王院長亦應邀前來分贈與會師生樹苗象徵「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深遠意含。
- (十) 本校 94、95 學年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申請案，情形如下：
- 1、94 學年度計下列 3 案：

- (1) 生命科學系、化學系：生物科技領域。
- (2) 機電科技學系：產學合作暨技術研究領域。
- (3) 光電科技研究所：生物科技領域。

2、95 學年度計下列 4 案：

- (1) 增設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2) 增設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3) 設計研究所增設「視覺設計創作組」、「數位多媒體設計組」、「數位影音創作組」等 3 組。
- (4) 光電科技研究所增設「光電醫學工程組」。

以上 2 年 7 案於 94 年 2 月 25 日以師大教字第 0940002758 號函報部。

- (十一) 本校會計室第 3 組組長劉麗英業 3 月中旬退休，教育部 94 年 3 月 16 日台會人字第 0940034537 號函調升國父紀念館會計主任劉淨洵接任。
- (十二) 本人與學校老師對本校之發展都懷著很大之期望，教育及培育師資係本校的根本，不可能、也不能放棄。爾後本校將朝向研究、整合方向並以團隊精神去發展。行政院有許多大型國家教育之研究方案，請學發處撥一些經費，協助老師們整合撰寫研究計畫，以極力爭取國家大型研究計畫案，建立本校之聲威。
- (十三) 日前馬市長邀集台北市各大學校長、教務長舉行座談會議，本人躬逢其盛，對馬市府團隊提出了 3 項要求：
 - (1) 本校希望繼續辦理原有之文化創意園區(蘇活區)，獲得馬市長極力贊成，目前本案已積極進行中。
 - (2) 本校希望能領養河濱公園，馬市長力邀本校立即參與市府規劃工作。經本人與市府工務局長、都發局長溝通後，均獲得同意本校領養、參與其規劃工作，並可以在這個場地活動。
 - (3) 本校希望能積極參與馬市府團隊之市政工作規劃與研究工作。如此一來，對社區發展工作將有絕對正面之幫助。本人已轉請總務長及科技學院老師們積極參與市府的各項規劃會議。

本校與僑大先修班推動合併工作專案報告

本校與僑大先修班合併計畫，努力 10 年，終於在教育部認可下定案，本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杜部長在聽取兩校合併計畫簡報後，立即指示兩校正式合併，並召開記者會宣布此項喜訊。為師生同仁瞭解本案進行過程，俾積極配合進行後續各項實質整併工作，茲就兩校現況、背景及發展困境、洽談整併過程、合併之優勢及契機、僑大併入本校之共識方案、教育部對兩校合併所確立之基本原則、未來規劃方案、現階段工作重點等方面分別敘述如下：

兩校現況

一、本校

- (一) 歷史：59 年。
- (二) 性質：以師質培育為主，教學及研究並重之綜合大學。
- (三) 組織：
 - 1、學術單位：6 學院、25 系、18 獨立研究所、14 研究推廣中心。
 - 2、行政單位：5 處、5 室、2 館、1 部、3 中心、2 附屬學校。
- (四) 編制員額：1,584 人(其中教師 868 人)。
- (五) 學生人數：10,703 人。
- (六) 校區面積：20 公頃。
- (七) 年度預算：32 億 8 仟 3 佰萬元 (校務基金)。

二、僑大先修班

- (一) 歷史：49 年。
- (二) 性質：國內唯一辦理一年制僑生大學先修教育之學府。
- (三) 組織：
 - 1、學術單位：未分系，以課程規劃分 12 科。
 - 2、行政單位：3 處、3 室。
- (四) 編制員額：168 人(其中教師 71 人)。
- (五) 學生人數：1,041 人。
- (六) 校區面積：23.6 公頃(另有學校預定地 35 公頃)。
- (七) 年度預算：2 億 2 仟 3 佰萬元 (公務預算)。

兩校背景及發展困境

- 一、本校向為我國師資培育及教育學術研究之重鎮，培育名師及傑出教育人才無數，聲譽卓著。惟自政府師資培育政策多元化後，傳統特殊使命與地位面臨空前之衝擊與挑戰，近年來積極致力於轉型為綜合大

學，亟需以宏觀視野，保持優勢傳統及培植競爭力，以肆應高等教育市場開放之強大挑戰。然而空間狹小，格局難開，校地難覓，發展受限，多年來積極尋覓新校地，以配合學校轉型及長遠發展作全面之規劃。

- 二、僑大先修班以辦理各地華僑子弟回國升大學前一年制先修教育為主，性質相當特殊。惟該校多年來因無法源依據，定位一直尚未釐清，無法比照一般大學校院運作。加以近年來兩岸關係及國際政經情勢變化，返國升學僑生人數有逐年下降趨勢，生源減少，致現有資源未能充分運用，該校備感經營之危機，亦亟思變革，以求突破。

兩校洽談整併之過程

一、兩校首度洽談整併事宜（民國 84 年）

本校與僑大先修班之淵源頗深，數十年來共同推動各項僑教工作著有成效。早在民國 84 年，兩校即開始研議合併事宜，當年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曾通過兩校合作計畫，頗受僑大同仁認同。其後因僑大內部諸多主、客觀因素致未再進一步規劃。

二、三校整併時期（民國 91 年至 92 年）

91 年間，教育部政策性倡議本校與臺灣科技大學及僑大先修班合併，並於 91 年 8 月，任命時為本校副校長賴明德教授接任僑大先修班班主任，藉便加速落實併校政策。其後，由三校共組「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積極研議併校計畫。至 92 年 6 月，三校陸續召開校（班）務會議討論結果，台科大及僑大通過三校合併案，惟本校未通過與台科大合併；僅決議與僑大併校。

92 年 6 月，教育部函示僑大先修班並副知本校，該班與本校及台科大合併案暫緩實施，該班之轉型方向將配合國家僑教政策另行研議。至此，努力年餘之三校合併案又告中輟。

三、兩校重啟整併工作（民國 93 年至今）

黃前校長光彩 93 年 8 月就任後，認為合併案既為兩校校（班）務會議之決議，且兩校師生同仁皆有高度意願，若不克竟其功，為山九仞，功虧一簣，至為可惜，遂積極分別拜會行政院僑務委員及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冀重啟兩校合併之良機，獲僑委會及教育部僑教會首肯，願進一步就兩校合併事宜通盤了解，作必要之協助。

在兩校對合併具高度共識基礎下，兩校重組合併計畫書撰擬小組，成員共 17 人（台師大 9 位，僑大 8 位），由本校代理校長及僑大先修班代理班主任共同擔任召集人，曾先後召開 4 次會議。

期間，兩校相關人員除密集會商合併有關事宜外，並積極與僑委會及教育部溝通，以爭取認同，尋求支持。至本（94）年4月，終獲教育部中教司陳益興司長大力協助，召集教育部相關司處人員會商，並安排兩校同仁向杜部長簡報，兩校所提合併方案及併校後之願景，深獲教育部之認同，兩校合併案，歷經十年之磨合，至此終於拍板定案。

兩校合併之優勢及契機

本校擁有優良之教育專業傳統特色，並在人文、藝術及運動休閒領域方面，久居領先地位，科系結構健全，地理位置適中；而僑大在僑民教育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擁有寬廣校地及可拓展之腹地，環境清幽。兩校合一後，本校校地狹小，發展受限等問題即可迎刃而解。可在林口校區設置新學院，發展新重點研究領域，以因應國家發展高科技知識經濟，培育各類優秀人才，並配合政府推動大學整併及加速大學國際化政策，營造國際化環境，結合兩校語言及文化方面師資及資源，擴大招生，吸引僑生及外籍生就學。僑大先修班鄰近林口工業園區，兩校合一，對共同爭取僑資，進行產學合作的規劃亦屬可行。兩校資源結合，對國家推動大學整併、加強大學卓越化、大學國際化、提昇僑教功能等方面皆有實質之助益。

僑大先修班校區位於林口，與本校相距約三十分鐘車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規劃之台北車站至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預定98年通車，途經林口地區，屆時兩校區可經由該系統聯結台北市捷運，益增往返之便捷性。

兩校對僑大先修班併入本校之共識方案

- 一、兩校合併後，僑大校區改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
- 二、設置「僑生先修部」（一級行政單位），原有行政人員與先修教育之僑生歸屬於該部，延續原有一年制之學制。
- 三、設置「國際與僑教學院」（學術單位），由本校協調一或兩個系所併入該學院，俾符合學院之基本架構；該班原以課程劃分為12科，則整合為國文、數理、外文及社會科學等4個教育學群，該班現有教師歸屬於該4大學群。學群之運作模式，以支援原有之先修教育為主，及合作開設相關課程或支援通識教育課程為輔。

教育部對兩校合併所確立的基本原則

- 一、兩校合併確立定案，合併後之校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二、教育部由高教司、中教司、僑教會、人事處、會計處指派專責人員，兩校各指派5人，組成「兩校整合發展專案工作小組」，部長已核派周

燦德司長任召集人，負責推動兩校合併相關工作。

- 三、有關合併後組織編制及合併期程，提交「兩校整合發展專案工作小組」詳為研議。
- 四、僑大先修班教職員工生之既有權益應受保障。
- 五、僑生之招生、分發、海外聯招會等相關事宜，應列為整合發展規劃之要項，俾降低僑界疑慮，並彰顯重視僑教之一貫政策。
- 六、兩校合併後，學校預算之編列以校務基金方式辦理。
- 七、整合發展方案應兼顧全球高教視野。
- 八、兩校整合發展之經費需求，除既有之預算外，第 1 階段由臺灣師大校務基金提撥 1 億元；教育部核撥 2 億元以協助整合後先期建設發展所需，如有後續經費需求，教育部將核實優予補助。
- 九、兩校在一年內完成實質整併工作。

未來規劃方案

一、近程規劃：

- (一) 設置僑生先修部及國際與僑教學院
- (二) 改善林口校區設施
- (三) 興建資訊大樓、設置數位學習中心
- (四) 興建國際學人及國際學生宿舍
- (五) 設置華僑中心
- (六) 建構跨校學程
- (七) 將林口校區建構成為：
 - 1、僑校教師研習、進階、開發教材之主要窗口
 - 2、全國中小學教育資訊整合之中心及教育研究之主要窗口
 - 3、國際學術單位遠距交流之主要窗口
 - 4、先進資訊科技軟體與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二、中程規劃：

- (一) 全球華語教學平台及相關中心
- (二) 規劃先進資訊科技與軟體園區
- (三) 推動產學合作

現階段工作重點

- 一、合併後，僑大先修班師生同仁相關權益之保障方案，包括優退措施、結業僑生分發及辦理先修教育之法源依據等，仍有待持續溝通釋疑，並請主管機關協助解決。
- 二、合併後，本校獲得員額及空間之擴增，對僑大同仁所提之要求，宜作

積極善意回應，並給予較多之彈性，以貫徹承諾，加強僑大同仁對合併案之信心。

- 三、將僑大先修班定位為院級單位（國際與僑教學院），首先需協調本校一或二個系所併入該學院；僑大各科教師則併入該學院相關學群，各學群之增設及整併，須作完善之安排。
- 四、配合林口校區增設僑生先修部及國際與僑教學院，除教學及研究設施須作適當的升級與整建外，該校區之各項前瞻性規劃方案亦須積極進行。第 1 階段由本校校務基金及教育部共同投注 3 億元之各項經費建設須加速進行，以利後續經費之申請。
- 五、本校將由黃生校長、周愚文教授、葉國樑總務長、李通藝處長、李忠謀館長等 5 位代表參與教育部「兩校整合發展專案工作小組」，共同研議併校相關事宜。
- 六、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整併發展計畫」政策，儘速研提兩校合併計畫書，爭取經費補助。

結語

本校十餘年來，全心致力於轉型為精緻卓越之綜合大學，過程中，囿於校地狹小，空間嚴重不足，有如龍困淺灘，有志難伸；與僑大先修班合併，歷經 10 年之磨合，僑大教師八成以上為本校校友，兩校淵源深厚，合併成功，使用空間豁然開朗，兩校資源可以相互補強，所遭逢的發展瓶頸亦可迎刃而解，各新設之系、所、院、得以各得其所，大展鴻圖，未來發展，無可限量。兩校在配合政府高等教育機構整併及大學國際化政策下，加速轉型及追求卓越發展，對建立完整之僑教體系，提升僑教素質，爭取僑民之向心，皆具正面效益。吾人深信，兩校合力開創新局，必可使未來發展臻於嶄新之境界。

第 92 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報告人：簡召集人明勇

- 一、本（94）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11 位委員名單如下：簡明勇教授、鄭瑞明教授、潘朝陽教授、林薇教授、饒達欽教授、洪姮娥教授、葉名倉教授、洪萬生教授、錢善華教授、劉一民教授、陳彥至同學（學生議會議員，工業科技教育系學生）。
- 二、94 年 5 月 16 日本委員會召開 94 年度第 1 次會議，本人獲與會委員推舉為召集人；94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謹將兩次會議決議事項簡述如下：
 - （一）稽核通過本校 93 年度全年及 94 年度 1 至 4 月校務基金經費收支情形，並針對各項營繕工程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報告如下：
 - 1、各項營繕工程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經查核並無問題。
 - 2、青田街 14、16 號為畸零地，需與隔鄰合建，期限至本年 12 月，建議校方請律師去函市府，勿再拖延。
 - 3、樂智樓興建工程經總務處說明：「舊案停建，建築師向本校求償，經仲裁協會初判核可賠償金額 730 萬元（本校尚未收到最後判定通知），該事務所利益損失部分，本校不同意賠償。」，本委員會建議依總務處說明，該工程係因台北市文化局判定文薈廳為古蹟而停建，所造成建築師及本校損失部分，應向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求償。
 - 4、樂智樓如何儘速興建，以疏緩已等待多年各亟需空間單位之困境，請學校正視。
 - （二）稽核總務處事務組 93 年度全年及 94 年度 1 至 4 月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同意備查，並針對事務組經辦之業務做以下建議：
 - 1、有關事務組經手之體育活動相關經費是否直接撥入體育室統籌辦理乙節，由於教職員工自強文康活動原屬人事單位主管業務，本校因體育室熟稔員工體育活動，向委由體育室代辦，經費則由事務組控管，今後該筆經費之歸屬，宜請人事室、體育室兩個單位協商決定。
 - 2、部分駕駛同仁超時工作過多，體力負荷過重，請總務處檢討調整。
 - （三）稽核體育室 93 年度全年及 94 年度 1 至 4 月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同意備查。

(四) 稽核進修推廣部 93 年度全年及 94 年度 1 至 4 月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同意備查。

(五) 擇定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綜合大樓各樓層場管單位(教學單位、校友樓、視聽教育館不在此列)、各學生宿舍附設營業部門場管單位，提供 93 及 94 年度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相關資料，提下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討論。

三、針對本校其他經費使用相關問題，本委員會謹提出以下建議，請學校相關單位酌參：

(一) 有關校長公共關係費支用工作慰問金部分，建請校長審慎酌發。

(二) 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組織與運作方式，建議由相關單位提行政會議詳為研議。

(三) 學校所有可對外租用之場地，宜統一管理，統收統支，請總務處加速訂定場管辦法，檢討收費標準，提行政會議討論。

(四) 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討各單位回饋金比例，作合理之調整。

四、本人謹代表本委員會 11 位委員感謝校務會議代表支持，寄予重任，並感謝秘書室、會計室、總務處同仁繼續協助有關業務。大學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後，學校財務得以自主，但是亦要負起盈虧的責任，我們對校務的責任中，亦包含對學校財務經營的責任，希望本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能運用更多專業知能，發揮應有功能，以有效監督本校校務基金之運作，今後若有任何經費稽核事項之興革建言，敬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不吝隨時賜告及指正。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

報告人：董召集人俊彥

本常設會一年來除例行審查校務會議提案外，較為重要事項就是訂定審查校務會議提案原則，以作為本會審查校務會議提案之依據。其次是建議學校委由總務處與藝術學院共同負責設計一些有關印有本校標幟之紀念品，提供給校內外師生或外賓購買，藉此拓展本校之知名度，目前已由藝術學院積極進行設計中，未來本校應可購買到有關印有本校標幟之日常生活紀念品。

由於前校長資格被教育部撤銷，教育部要本校重新辦理校長遴選，依據本校校長人選遴選辦法規定，「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產生，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推舉非校友一人擔任之。」本常設會隨即召開會議，推舉前教育部長黃榮村教授擔任之，黃前部長已應允，並已參加過本校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之會議。以上為本常設會一年來之重要工作報告。